

一切爲福音

哥林多前書 9:19-27

莊祖鯤牧師

前 言

人都是熱愛自由的，因此誰都不願意做個任人擺佈的「僕人」。然而只有那些爲了一個更崇高的目標而生活的人，才會爲了那個目標而甘心作別人的僕人。

I. 甘心作僕人(9:19-23)

1. 爲了福音而放棄自由(9:19)

- 一個自由的人，卻自願選擇作衆人的僕人，看來是弔詭的 (paradoxical)，卻是效法基督的人應有的心態。
- *A Christian man is a most free lord of all, subject to none. A Christian man is also a most dutiful servant of all, subject to all.*
- Martin Luther

2. 向什麼人，做什麼樣的人(9:20-22)

- 在這段經文中，「得」字用了五次(v.19,20,21,22)。但是最後他卻用「救」(v.22b)字來代替。可見保羅不是要討好人，而是要拯救人的靈魂。
- 「向什麼樣的人，做什麼樣的人」的原則，並非毫無限制的。保羅願意在文化上和生活習慣上，與人認同。但是在真理上，他卻要保持純正，絕不妥協（加拉太 2:4-5）。

3. 爲了與人同享福音(9:23)

- 保羅指出，他自己行事爲人的準則，是以傳福音爲最高目標。只要是與傳福音有益的事，他都願意做。相反地，任何事只要有礙於福音的傳布，他都願意放棄。

II. 竭力得獎賞(9:24-27)

1. 運動員的榜樣(9:24-25)

- (1) 在追求的路上要「堅忍」

- (2) 在訓練過程中要「節制」

2. 保羅自己的榜樣(9:26-27)

- (1) 有明確的目標

- (2) 自我節制

- 「棄絕」是喪失競賽資格的意思。不是失去救恩，而是失去獎賞（林前 3:14-15）。

結 論

『是自己的手，甘心放下世上的享受；
是自己的腳，甘心到苦難的道路上來奔走！
選中這條不自由的道路，並非出於無奈；
相反地，卻正式大膽的使用了自己的自由。』

— 邊雲波，《現給無名的傳道者》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在教會聚會的形式上，有時會產生爭議。我們應該多從慕道友的角度來考慮呢？還是應該從基督徒的角度來選擇呢？
- (2) 你可否舉些例子，顯示基督徒在哪些情況下應該遷就慕道朋友，哪些情況下不可以？爲什麼？
- (3) 你自己的人生有明確的目標嗎？是什麼？你曾爲了這個目標，已經(或準備)放下了什麼？請分享。